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邵世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邵世凤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邵世凤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邵世凤先生的通知，邵世凤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